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訴字第437號

01  
02  
03  
04 原 告 臺南市政府  
05 代 表 人 黃偉哲  
06 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 律師  
07 訴訟代理人 方政添  
08 訴訟代理人 許坤煌  
09 被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 代 表 人 吳明昌  
11 訴訟代理人 涂嘉益 律師  
12 被 告 康瑋伊  
13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 律師  
14 複 代 理 人 張瑋珊 律師  
15 輔 佐 人 康進忠  
16 被 告 許錦鳳  
17 被 告 許宏榮  
18 被 告 周明吉  
19 被 告 周明安

20 上五人共同  
21 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 律師  
22 複 代 理 人 曾僊瑜 律師  
23 被 告 陳國宏  
24 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 律師  
25 被 告 王神豐  
26 被 告 陳綺芬  
27 被 告 楊志勇

01 被 告 王胡美蘭

02 被 告 鄭吳阿美

03 被 告 賴郁惠

04 上六人共同

05 訴訟代理人 魏宏儒 律師

06 被 告 蘇志成

07 被 告 謝清香

08 被 告 黃雅瑄

09 被 告 郭美鳳

10 上三人共同

11 訴訟代理人 邱清銜 律師

12 游淑瑁 律師

13 張必昇 律師

14 被 告 何美慧

15 被 告 何敏廷

16 被 告 何壽川

17 被 告 何宗霖

18 被 告 何幸樺

19 被 告 何宗嶽

20 被 告 何宗翰

21 被 告 何宗陶

22 上八人共同

01 訴訟代理人 邱揚勝 律師  
02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03 代 表 人 曾國基  
04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 
05 複 代 理 人 何旭苓 律師  
06 被 告 林坤倫  
07 被 告 林坤宗

08 被 告 林家生

09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3 法 官 吳 文 婷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7 書記官 房 柏 均